桃園市政府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 申請特約條件及應備文件

壹、依據:

衛生福利部112年7月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

貳、 指導單位:

衛生福利部、桃園市政府

參、 主辦單位: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

肆、 特約項目、締約對象及應備文件:

- 一、特約項目: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服務
- 二、締約對象:
 - (一) 健保特約單位
 - (二)參與全民健康保險「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」或「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」之西醫診所(不限家醫科)、地區醫院、區域醫院、居家護理所及居家呼吸照護所(新增)。
 - (三)上述特約單位若未達可近性,可先特約非「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」或「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」之診所、地區醫院或區域醫院提供服務,惟應於6個月內加入二項計畫其中之一。若超過6個月尚未符合前項條件,則應終止特約。

三、應備文件

- (一)桃園市政府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服務特約申請書。
- (二)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服務契約書1式4份。
- (三)醫事機構之開業執照1份(影本)。
- (四)服務人員資格證明:
 - 1. 醫師:執業執照及「**醫師意見書訓練課程與跨專業合作** 議題」線上課程時數證明影本1份。

- 2. 護理人員:執業執照及長照小卡,尚無長照小卡者,需 另附長照Level I 結訓證明影本份。
- (五)服務人員(醫師、護理人員)清冊資料1份。
- (六)服務區域調查表1份。
- (七)系統管理人員申請表1份。
- (八)合作意向書正本1份(若護理人員以支援報備方式至診所 提供服務,需檢附雙方合作意向書)。

伍、期程:

自簽約日起或衛生福利部「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」 公告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。

陸、 送件地址:

締約者應填具申請書,應備文件(文件如為影本請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核章),裝訂成冊密封後,以郵寄掛號或專人送達方式送至桃園市政府衛生局(地址:32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)。

柒、上述締約文件送達後,本局保有最後審查權,本計畫奉核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履約期間應配合桃園市政府相關政策及長照業務推展,提供相關資料及接受評核。

庭醫師照護方案-特約應備文件

□申請書1份(請蓋負責人及機構章)
□機構開業執照1份
□服務人員清冊
□醫師、護理人員執業執照影本各1份
□醫師、護理人員長照服務人員證明影本各1份
(若尚未申請,可赴長照 Level I 訓練完成時
數證明,可與本案同時申請。)
□服務區域調查表
□契約書1式4份(請於末頁蓋負責人及機構章,
日期請留白,將以本府用印日期為準)
□照管系統權限申請表
□與合作單位之合作意向書(例如:護理人員執
登的居家護理所)
此項若護理人員為診所自聘,即執登於診所內,免附